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1日(星期六)					8月12日(星期日)					8月13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6: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101	公證人			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法	英文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102	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刑法				社會工作概論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3	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4	家事調查官			家事事件法				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	心理學	諮商與輔導	調查與訪談實務							
105	行政執行官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民法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106	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刑法				民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107	法院書記官			刑法				民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108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刑法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	智慧財產法	強制執行法							
109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審計學							
110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電子學與電路學	計算機網路	資通安全	系統分析	程式語言							
111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編號	日期	8月11日(星期六)				8月12日(星期日)				8月13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12	監獄官(男)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監獄學	監獄行刑法	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	/	/	/	/	/	/	/
113	監獄官(女)																
114	公職法醫師																
附註	<p>一、8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1 日 (星期六)						8 月 12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類科	考試	09:00	13:00	15:20	09:00	13:00	15:20	09:00	13:00	15:20	09:00	13:00	
		11:00	14:30	16:20	10:30	14:30	16:50	10:30	14:30	16:50			
201	法院書記官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202	法警(男)		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203	法警(女)		民法概要		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204	執達員		民法概要		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205	執行員		監獄學概要		刑法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206	監所管理員(男)												
207	監所管理員(女)												
附註	<p>一、8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p>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1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類科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40 ∩ 15:40	
301	錄事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法學大意	
302	庭務員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附註	<p>一、8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p> <p>三、各類科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四、「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占分比重單選題為 70%、複選題為 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p>								